

1999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
(修訂附表 4) (第 5 號) 令》

(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(第 132 章) 第 106 條訂立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按附表 2 所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區域市政局轄區

常寧遊樂場

-----

附表 2 [第 2 條]

第 132 章附表 4 的修訂

修訂項目 修訂範圍

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,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在 "區域市政局轄區" 的標題下。

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

劉皇發

1999 年 6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。